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6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临时议程项目4*
预防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 第5/4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2013年11月25日至29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欢迎各缔约国和秘书处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缔约国会议第4/3号决议的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基于这方面的成功，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5/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致力于在执行预防腐败这一任务规定的过程中为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和协助。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第5/4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在2014年9月8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就上一报告所述期间内为实施决议而采取的行动提供了一份背景文件（CAC/COSP/WG.4/2014/4）。本报告是此份背景文件的更新版，旨在为缔约国会议就规划前进道路以采取有效行动预防腐败展开讨论奠定基础，报告载有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与该决议实施情况有关的所有措施。选择此报告所述期间是为确保与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有关第4/3号决议实施情况的上份报告（CAC/COSP/2013/17-CAC/COSP/WG.4/2013/4）保持连贯性。上份报告载有直至2013年6月所采取的措施。

* CAC/COSP/2015/1。



二、第 5/4 号决议实施情况最新信息

A. 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

《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报告

3. 根据第 5/4 号决议（第 3 至 5 段），¹工作组继续执行直至 2015 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该计划每年都涉及《公约》第二章的两个主题。在会议之前，各缔约国应邀分享了在执行讨论中的各项条款方面的经验。2014 和 2015 年分别有 29 和 30 个缔约国在截止日期内提交了文件。第 CAC/COSP/WG.4/2014/2 号、CAC/COSP/WG.4/2014/3 号、CAC/COSP/WG.4/2015/2 号、和 CAC/COSP/WG.4/2015/3 号文件分析并汇编了提交的文件。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反腐败倡议和国际商会等组织和倡议，寻求私营部门的投入。
4. 缔约国会议欣见秘书处努力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并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根据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提供资料，说明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适用性，并介绍可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活动（第 6 和 7 段）。根据这一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资料，并通过 2013 年启动的工作组专题网站（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working-group-on-prevention.html），提供缔约国在每次工作组会议之前提供的所有资料、每次会议期间所作的专题介绍、相关报告和更多参考资料的链接。为方便用户查询，资料按《公约》条款和副主题分组。
5. 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争取运用自评清单及早报告《反腐败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并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动执行《公约》第二章，包括为参加第二章审议进程做好准备（第 33 和 34 段）。
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伊拉克、约旦、帕劳和塞尔维亚等若干国家运用修订后的第二章自评清单开展自评，或为第二审议周期启动其他形式的及早准备工作。马来西亚以南南合作的形式为帕劳提供了援助。伊拉克同意公布这次“测验”的结果，前提是这次“测验”是正式审议进程之外对第二章的内部非正式自评（CAC/COSP/WG.4/2014/CRP.2）。
7. 若干其他国家已告知秘书处有关第二审议周期的准备活动，或有关正式审议周期外第二章实施情况差距分析的活动。其中一些活动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支持下开展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继续寻找机会共同合作，为各国的自评提供援助。
8. 在工作组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在正式审议进程之外就各缔约国在自评第二章实施情况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进行了小组讨论。伊拉克、马来西亚、蒙古和纳米比亚都在讨论中做了发言。

¹ 本文件提及的所有段落均涉及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的段落。

B. 公共部门

反腐败战略

9. 根据《公约》第五条，缔约国会议强调了制定并执行有效且协调的反腐败政策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关于反腐败战略的《吉隆坡声明》（CAC/COSP/2013/CRP.12）。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确定关于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的良好做法并在缔约国之间传播，并且根据请求提供这方面的援助（第 11 段）。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 2013 年 10 月通过的《吉隆坡声明》作出了贡献。随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和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编写了一份实用指南，2015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专家组会议对指南草案进行了讨论。该指南将强调良好做法和反腐败战略各阶段应考虑的重要内容（从分析到起草、实施和监测），将于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发布。

11. 在区域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编制了一份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的联合战略文件（2015-2017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在阿布贾主持的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成员大会通过了此份文件。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中东和北非区域的国家主办了一次关于反腐败战略的区域会议，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埃及举行。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欧洲委员会及独立国家联合体一道，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萨拉热窝为东南欧国家主办了一次反腐败区域会议。会议汇集了反腐败专家和民间社会来评估反腐败方面的努力和战略，以确认并商定需要改进的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为南高加索地区国家主办的关于反腐败战略的活动，活动于 2014 年 12 月在格鲁吉亚举办。

13. 在国家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包括阿富汗、埃及、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拉克、肯尼亚、利比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和乌克兰在内的若干国家制定反腐败战略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促进有关此主题的南南学习机会，例如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向所罗门群岛介绍经验。

14.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各缔约国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建议及自愿自评的结果与反腐败战略或行动计划的制定联系起来（例如见 CAC/COSP/IRG/2014/3，第四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若干国家，在更新国家反腐败战略或行动计划时考虑到了审议结果。还为莫桑比克和所罗门群岛等国提供了援助，这些国家仍在制定战略。

反腐败机构

15.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承认确保反腐败机构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以使之能够有效发挥职能并免受不适当影响的重要性（第 12 和 13 段）。
16. 在全球层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开展紧密合作，包括参加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七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这次会议是紧接着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巴拿马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举行的。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加纳举行的非洲反贪局联合会第二次会议提供支持，会上通过了该联合会的各项章程。此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布隆迪举行的非洲反贪局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技术援助，会议通过了一项多年期战略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助非洲反贪局联合会与非洲联盟腐败问题咨询委员会这两个组织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的会议。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塞内加尔举行。2015 年 6 月 13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非洲联盟腐败问题咨询委员会举行了会议，讨论联合工作。
18. 在区域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章程的修订提供了能力建设援助，该章程曾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特别全体大会期间通过。大会汇集了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的反腐败机构负责人和代表以及非洲开发银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旨在加强西非反腐败机构，以着重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还向东非反贪局联合会提供了支持，包括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举办的举报人保护培训，以及 2014 年 10 月完成的一份培训需求分析。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设在博茨瓦纳的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建立伙伴关系，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资源顾问。已为非洲各反腐败机构的 17 名负责人提供了包括三个模块的领导才能发展课程。
20. 在确定反腐败机构的构想以及在关于建立一个专门的反腐败机构的法律起草方面，为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及、利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索马里提供了专家咨询。在马尔代夫、尼日尔和塞内加尔，为反腐败机构提供了进一步援助，例如评估技术需求，同时通过所罗门群岛的专家参观考察马来西亚和东帝汶来支持南南知识交流。由于南苏丹爆发危机，因此 2014 年不得不中止为南苏丹反腐败委员会提供的专门支持。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并参与其他国际组织主办的相关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在萨格勒布举行的有关腐败预防措施成效的国际会议，此会议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东南欧）区域反腐败倡议以及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援助中心主办，来自东南欧、中亚和高加索的 12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22. 在许多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包括财务调查、讯问、面谈审查技巧和案例管理等领域）的反腐败机构提供援助和培训。由于这些援助主要与第 5/4 号决议范围以外的领域有关，因此未在本报告中阐述，但在秘书处关于“为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提供援助”的说明（CAC/COSP/2015/2）中有所述及。

指定主管机关

23. 会议注意到，许多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向秘书长通知可以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的指定情况，并呼吁尚未向秘书长作出通知的缔约国提供这一信息，并在必要时更新已有信息（第 14 段）。

24. 截至 2015 年 7 月，秘书长收到了 94 个缔约国的主管机关提供的通知。更新后的清单将在一个在线名录（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en/index.html）上向主管机关和政府机构提供。

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

25.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建立并加强适用于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制度，目的是确定并解决利益冲突。另外还请秘书处在此方面继续为各缔约国提供支助（第 20 段）。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包括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巴拿马、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和巴勒斯坦国在内的若干缔约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起草立法或者分析和分享与实行资产申报制度有关的全球趋势和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解决公职人员当中的利益冲突问题。还为南苏丹开发收入和资产申报计算机系统提供了援助。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就资产申报制度多次主办了区域活动。第一次是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共同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塞内加尔举行的西非和中非资产披露区域会议，来自 22 个不同国家的政府专家、议员和民间社会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披露的《达喀尔宣言》，阐述了在国家一级加强资产披露制度的指导原则。第二次是 2014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埃及为来自中东和北非区域 10 个国家的参与者举办的讲习班，目的是讨论在资产申报立法执行方面的挑战、预防腐败作用以及公开披露和核查程序，以确保分享信息和经验。第三次是 2014 年 12 月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由犯罪和毒品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共同主办的讲习班，讨论了 8 个加勒比国家和毛里求斯的资产申报问题。此次培训讨论了小岛屿国家在资产申报方面的比较做法以及实施过程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公共采购

28. 会议呼吁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采取有效步骤，促进公共采购制度的透明度、竞争和客观决策，并且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载列的与反腐败有关的建议（第 22 段）。

29. 在西门子廉正举措的支助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4 年 9 月之前继续执行促进公共采购廉正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该项目在印度和墨西哥均有活动在开展。该项目的目的是减少公共采购系统中腐败的易发性，并缩小公共采购管理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相互了解和沟通的差距。在这两个国家，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开展了研究，分析国家和区域采购立法是否符合《公约》第九条，并对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²此外，还与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进行了基准调查和重点小组讨论，以确定反腐败法律执行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差距。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专门的培训方案，向采购官员和私营部门通报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国际上的良好做法。

30. 在同一项目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公共采购与公共财政管理反腐败指南：确保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的良好做法》定稿。此外，国际反腐败学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制定了一项为期一个月的采购反腐败培训方案。培训课程于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9 月在奥地利国际反腐败学院校园内举行。

31. 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正在编制一份专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公共采购资源指南，加勒比、印度洋和太平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参与了编制工作。在曼谷和巴拿马举行了两次区域讲习班来收集相关信息，以纳入将于 2015 年底定稿的该出版物中。此外，预防和打击公共采购中腐败现象问题也已列入小岛屿国家反腐败改革全球会议的议程，此次会议由毛里求斯政府和开发署于 2015 年 8 月在毛里求斯共同主办。

重大公共活动和大规模体育活动

32. 缔约国会议大力鼓励缔约国降低大型体育活动组织工作中的全球腐败风险，并欣见成立全球体育廉正联盟的举措（第 21 段）。在此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3 年公布了一本手册和随附的题为“重大公共活动中反腐败保障战略”的预防腐败清单。正在将这些材料改编为培训方案，该方案将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的知识和工具，以便根据国际良好做法，应对重大公共活动组织过程中的腐败威胁。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全球契约”体育活动赞助和体育活动相关招待问题工作小组。为通过透明和廉正措施应对该领域的腐败相关风险，工作

² 《印度：公共采购的廉正》（新德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共采购中的透明度、客观性和竞争力：对墨西哥联邦政府、联邦区和普埃布拉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履行情况的法律评价》（墨西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

小组编制了题为“打击体育活动赞助和相关招待中的腐败”的企业实用指南，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

34.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国际体育安全中心合作，为调查与执法官员编制一份打击假球和非法赌博的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致力于正由该中心准备的体育活动财务廉正和透明项目，重点在于推动足球运动的财务廉正。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制定了有关操纵竞争和（或）相关罪行增订的示范刑事条款，以便各国做法之间实现趋同，并推动在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公共行政部门和获取信息的透明度

35. 缔约国会议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包括通过实行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有效措施。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酌情与感兴趣的捐助方合作，根据请求向寻求实行或加强这一领域的措施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第 23 段）。

36. 缔约国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腐败问题报告：政府和记者的资源工具》这一出版物的编制，其内容与《公约》第十三条的实施有关，包括获取信息（第 30 段）。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进一步向缔约国和记者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该出版物翻译成了法文，并在《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框架下，继续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进行协作。

38. 在区域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调查和报告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方面为来自西非和中非的 14 个国家的调查记者提供了能力建设。另外还与教科文组织以及若干民间社会组织和记者组织合作，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塞内加尔共同举办了讲习班，参加人员还包括一些拉丁美洲和欧洲记者。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记者会议提供了协助，此会议旨在构建西非调查性新闻中心。

39.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联合太平洋地区反腐败项目提供的协助下，瓦努阿图制定了信息自由政策、立法和（或）相关实施计划，而帕劳和所罗门群岛开启了此项制定工作。在瓦努阿图，此项目共同资助了在政府工作的信息自由官员，以支持该项举措。此外，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汤加为太平洋地区的媒体举办了一场培训活动，帮助记者熟悉《公约》，寻找研究资料并加强新闻调查技能。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中东和北非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公共行政和获取信息的透明度问题的区域讲习班，目的是提供专业知识并推动分享其他国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讲习班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在突尼斯举办。

41. 多民族在玻利维亚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了一个支持体制透明和反腐败部实现体制透明度和公民参与地方治理的项目。该项目加强了 30 个市镇

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使民间社会能够利用其获取信息的权利并对地方行政进行有效监督。

保护举报人

42. 缔约国会议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保护举报人以及证人、受害者和鉴定人的举措（第 31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制定并发布《关于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的资源指南》，继续根据该举措开展工作。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奥地利举行的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讨论了该指南草案，来自 20 个组织和 12 个国家的 25 名与会者分享了各自经验，并提出了评论意见。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埃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秘鲁等若干国家起草举报人保护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阿尔巴尼亚的妇女团体制定有助于举报腐败事件的措施。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其他国际组织主办的有关举报人保护的能力建设和区域活动，这些组织包括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设在比利时）、世界银行（设在法国）、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办公室（设在奥地利）和区域反腐败倡议以及国际举报人研究网络（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4.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包括来自布隆迪、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南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官员的东非反贪局联合会提供证人和举报人保护培训课程。

议员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合作，增强议员在反腐败中的作用。2013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在尼日利亚联合主办了一次议员讲习班，以宣传《公约》，并为恢复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尼日利亚国家分会寻求支持。在科特迪瓦和缅甸等其他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更多工作，以提高议员们对《公约》的认识并预防腐败。

46. 在太平洋地区，全球反腐败议员组织大洋洲分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开发署于 2015 年 5 月在汤加为议员举办了一次国家讲习班。此次讲习班的一项关键成果是，汤加议会设立了太平洋地区第一个反腐败常设委员会，以及全球反腐败议员组织的一个国家分会。计划今后在瑙鲁和纽埃岛举办讲习班。

47. 在区域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为太平洋地区议员举办了一次反腐败讲习班，重点关注南南学习以及尚未加入《公约》的太平洋岛屿国家。它们进一步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际集团与欧洲联盟（非加太集团—欧盟）联合议员大会合作，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在斐济举行的非加太集团—欧盟年度会议期间主持了反腐败分会。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还越来越多地与太平洋地区（即斐济、瑙鲁和瓦努阿图）的公共账户委员会合作。在瓦努阿图，通过一位国内顾问提供

了有关议会公共账户委员会的职责与责任的技术援助，该顾问在国会书记官的直接监督下工作。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第五次议员论坛，该论坛作为一次特别活动，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同时举行。此次论坛探讨了国家立法者和国际法在努力实现问责方面的作用。2014 年 11 月，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全球反腐败议员组织关于加强国防与安全部门透明度、问责和廉政的联合活动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将《公约》用作预防腐败的工具提出了意见。

C. 刑事司法

50. 缔约国会议认识到腐败侵蚀了主要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从而对法治的发展产生腐蚀性作用，呼吁缔约国特别注意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包括加强警察部门、检察机关、辩护律师、司法机关、法院行政部门、监狱和假释部门的廉正。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采纳反腐败措施方面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援助。缔约国会议还注意到制定了一个指南，其中包括关于缔约国推动实施加强司法廉正和独立性以及检察廉正的措施的建议（第 15 和 16 段）。

司法及检察廉正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第十一条实施指南和评价框架”，就增强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廉政并预防其腐败机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提供了全面指导，该文件载列了可用于自评的一系列实际问题。

52. 在指南的定稿阶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太平洋区域国家、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加勒比国家、并在印度尼西亚和巴拿马举行了示范讲习班。更多国家已使用了实施指南，如马绍尔群岛，其他一些国家已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援助。实施指南已被译为塞尔维亚文和印尼文，还将被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科索沃开展了一个司法廉正项目³，作为开发署支持该国反腐败工作的一个范围更广的项目的其中一部分。该项目定期开展培训活动，以增强科索沃司法部门预防和调查内部腐败案件的能力，并提高执法机构调查和起诉所有公共行政部门腐败案件的能力。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各国当局提高司法和检察机构的效率和廉正的工作提供了支持，尤其是在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的范围更广的技术援助项目下提供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为巴拿马、巴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越南提供能力建设。

³ 本文件中对科索沃的所有提及均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理解。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国际律师协会举办的多次培训讲习班提供了大量的实质性投入，并与经合组织合作，为阿塞拜疆、尼日利亚、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的法律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国际反腐败法律框架的教育，重点尤其放在法定代表腐败的风险上。这些讲习班是在国际律师协会法律专业反腐败战略下举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该战略的一个正式合作伙伴。

警察和执法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肯尼亚、巴拿马和越南等国旨在将反腐败措施纳入警察改革的项目。越南的项目包括越南警官前往中国香港考察，以及 2015 年 6 月举行的概要介绍廉正措施的国内讲习班。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欧安组织协作，探讨预防边境管制和海关中腐败行为的主题。2015 年 4 月，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海关组织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下，针对海关和相关公共部门组织的官员，开展了一次关于港口中腐败风险评估的培训活动。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作，努力为国际维持和平警察制定一个战略性指导框架，提供警察廉正和问责方面的专门知识。

59.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巴拿马）为巴拿马多个执法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提供了一门课程，教授如何根据国际人权义务执行《公约》关于侦查的规定。

监狱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巴西、巴拿马和索马里为应对监狱系统腐败风险而采取的举措。由于索取指导材料的请求越来越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4 年 9 月在奥地利举行了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以收集对于编写监狱中反腐败措施手册的意见。该手册将于 2016 年初定稿。

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

61. 2014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为北约廉正建设方案的一名正式执行伙伴，这反映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 2007 年该方案启动以来给予该方案的坚定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比利时举行的廉正建设教育和培训纪律会议，还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在德国为高级军官和国防部官员举办的廉正建设课程做出了贡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波兰举行的一次廉正建设讲习班做出了实质性贡献，这次讲习班的重点是改善廉正建设同行审议进程中使用的自评问卷。有 11 个国家在该进程下对国防部门制定的反腐败措施进行了自评。2015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一年两次的廉正建设会议。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一系列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指导说明的编制提供了经常性意见和咨询。这些说明通过加强协调以及确保安全部门改革方法的连贯一致，为总部和实地两级战略性规划和方案执行提供了支持。

D. 私营部门

63. 缔约国会议请缔约国酌情促进在预防腐败方面对私营部门进行培训和教育，提高法人的透明度，交流在识别实施腐败犯罪或者隐藏或转移犯罪所得所利用的法律架构的受益所有人方面的最佳做法（第 18 和 24 段）。此外，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获得通过，标志着私营部门首次成为缔约国会议一份决议的重点。

64. 一份关于私营部门工作的临时增订报告载于一份提交给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WG4/2014/CRP.1），关于第 5/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将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

E. 民间社会

65. 缔约国会议重申虽然缔约国有责任执行《公约》，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各部门均应共同承担促进一种廉正、透明和问责文化以及预防犯罪的责任。缔约国会议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促进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鼓励缔约国加强这些个人和团体在这方面的能力（第 2 和 25 段）。

66. 根据这一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参与反腐败举措。本报告提到的多项活动和项目均得到了公共部门以外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例如，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帕劳和伊拉克开展的对第二章的自我审查。在印度尼西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反腐败论坛，此论坛于 2014 年 6 月举行了第四次会议，并且推动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加强和监督《公约》实施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了在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针对民间社会开展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成果的活动。在斐济、汤加和图瓦卢也举办了针对民间社会组织的讲习班。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民间社会组织实施提高认识举措，例如在尼日利亚举行的一次公共采购和公共资金管理大会以及所罗门群岛的“廉洁选举”运动。

68. 2014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安组织合作，在塔吉克斯坦牵头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此次讲习班召集了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官员，共同考虑如何能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实行更加有效的预防腐败措施。这次讲习班促使该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一致同意发表一项联合声明，确定未来合作和改革侧重的关键领域。

69. 自 2009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每年都发起一次联合运动，纪念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日。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起了一场名为“零度腐败——100%发展”的新全球运动。2014 年，运动的主题是“打破腐败链”，突出强调腐败如何破坏民主和法治，导致侵犯人权行为，扭曲市场并且滋生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对人类安全的其他威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并支持了 2013 和 2014 年 12 月在 20 个国家举行的国际反腐败日活动，包括通过向西非和太平洋区域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小额赠款。许多其他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也组织活动纪念国际反腐日。

70. 为增强民间社会促进实施《公约》及其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与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合会联合组织的一系列培训活动，这是一个由 360 多个致力于促进《反腐败公约》的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网络。迄今为止，这些会议使来自 96 个国家的 248 名民间社会代表接受了关于《公约》及审议机制的培训。2014 年，对培训活动的方法进行了修改，除民间社会代表以外，还纳入了国家当局的代表，以便为建设性对话提供平台。目前为止，已举办了三次此类讲习班：2014 年 2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了亚洲太平洋区域讲习班，2014 年 6 月在奥地利举行了非洲区域讲习班，2015 年 2 月在埃塞俄比亚举行了非洲区域讲习班。在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也针对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开展了关于审议机制的培训活动。

F. 教育和学术举措

71.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缔约国为在教育系统各级促进灌输廉正概念和原则的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特别是，缔约国会议请缔约国在公共部门各级并酌情在私营部门各级促进预防腐败培训与教育，使这些培训和教育成为国家反腐败政策和计划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第 18 和 27 段）。

72. 此外，缔约国会议欢迎秘书处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下与相关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在编制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综合反腐败学术资料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在这一领域为缔约国提供支持。缔约国会议还注意到秘书处制定了一门关于《公约》的学术课程（第 28 和 29 段）。

反腐败学术举措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中发挥领导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促进学术界积极参与腐败问题教学和研究，因而进一步制定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公约》示范课程。这门课程以《公约》为框架，使大学生了解在国家一级有效打击腐败所需的各项措施。目前，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埃及、加蓬、希腊、意大利、利比里亚、塞尔维亚、西班牙、突尼斯、卡塔尔和美国的至少 30 个学术机构已经或已开始全部或部分开设此课程。

74. 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间隙期间，与经合组织、国际律师协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召开了反腐败学术举措第四次年度会议，此次会议召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 50 多名学者，分享经验并确定有兴趣提供反腐败教育的学术机构所面临的关键挑战。学者们建议加强学者间的交流以及学科间的知识转让。根据此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奥地利主办了首次教师培训讲习班。此次讲习班为 40 多名学者提供了一个交流论坛。

75.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多哈主办了由反腐败领域专门学者参加的反腐败学术举措第五次年度会议，以讨论《公约》示范课程和教师培训方式的未来发展。会议的一个关键建议是举办以区域为重点的教师培训讲习班。因此，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和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多哈分别举行了两次区域教师培训讲习班，两次讲习班分别针对来自欧洲东南部的 18 名学者和来自西非和中非的 27 名学者。讲习班使得其他许多学术机构对于开设这门示范课程以及制定和教授反腐败课程表现出浓厚兴趣。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已经大幅增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名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的反腐败门户网站（www.track.unodc.org）上的学术资源数量，使其达到 1800 多个，并增加了学术讲座、案例研究和其他工具的链接数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正在进一步增加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材料。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为多个国家的反腐败学术举措提供支持，并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国的大学生，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学生，大韩民国、卢旺达和乌干达的法律专家举办讲座。

反腐败学院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 2011 年 11 月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与国际反腐败学院保持密切协作。各项活动包括：合作实施由西门子廉正举措资助的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国际反腐败学院暑期班捐款、国际反腐败学院反腐败研究硕士学位，以及 2014 年 5 月在加纳举行的“笔的力量”国际反腐败学院记者活动。

7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协助开发和提供培训模块，促进与不同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研究院的工作提供支持。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区域反腐败研究院以及圣玛丽亚安提瓜天主教大学（巴拿马）展开合作，就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设计了一个研究生课程。这一课程受到通过反腐败学术举措提供的教学大纲和学术材料的启发。2014 年对 42 名学生进行了首轮授课，2015 年对 38 名学生进行了第二轮授课。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学院（尼日利亚）和国际反腐败学院于 2014 年 6 月就国际反腐败学院在举办年度反腐败暑期班方面的经验进行交流。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塞内加尔举行的“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反腐败学院咨询委员会首次会议提供支

持。会议期间，“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成员同意指定反腐败学院为针对该区域反腐败主管机关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分享机构，并加强反腐败学院，以实现这一目的。会议还同意在反腐败学院内建立“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反腐败学院。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举行的首轮培训课程制定了课程草案。

进一步提高认识举措以及青年人和儿童举措

81. 缔约国会议重申，缔约国应继续在社会所有部门加强提高认识举措，应特别关注与青年人和儿童的合作，以此作为预防腐败战略的一部分（第 26 段）。缔约国会议为表明其对使青年人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视，通过了第 5/5 号决议，专门涉及促进青年人和儿童对预防腐败、培养尊重法律和廉正的文化做出贡献。

82. 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举行的同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一次题为“通过教育打击腐败”的特别活动，其间，来自中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国和国际律师协会的小组成员介绍了将廉正问题纳入教育进程所有阶段如何能够成为一项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期间，缔约国还分享并讨论了关于公共教育的信息，尤其是儿童和青年人的参与以及大众媒体和互联网的作用。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与太平洋青年理事会协作组织了 2015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斐济举行的 2015 年太平洋反腐败青年论坛。这是该区域的首个此类论坛，来自 14 个太平洋国家的 45 位 18 至 30 岁的青年人参加了论坛。为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汤加和图瓦卢的青年人的创新项目提供了一系列小额赠款。

84. 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反腐败学院为小学生编制了一本介绍廉正价值观的彩页手册，促进创建一种对腐败现象零容忍的文化，并与巴拿马教育部和账户检察官办公室协调使用此手册，以推广反腐败价值观。该手册也在牙买加举行的第一次反腐败会议中使用，并分发给 237 名小学生。

G. 其他预防工作

区域和国家预防活动

85. 缔约国会议请缔约国酌情在秘书处和捐助方的协助下，推动双边、区域和国际预防腐败活动，包括交流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讲习班（第 8 段）。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86.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开发署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方法将预防和打击腐败纳入范围更广的发展议程的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大力鼓励缔约国将反腐败政策纳入范围更广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改革

战略以及公共部门改革计划，并在发展方案、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类似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呼吁发展伙伴在提供预防腐败所需的技术援助方面加深合作与协调（第 9、10 和 35 段）。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举措的信息载于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说明（CAC/COSP/2015/2）。

机构廉正举措

87. 缔约国会议邀请秘书处向会员国公布关于使联合国的廉正和反腐败政策与《公约》各项原则保持一致的报告，该报告将通过机构廉正举措，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合作编制（第 32 段）。此份报告纳入了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所有成员的意见，已经提交给理事会，并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一次特别活动上发布，此次特别活动是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间隙举行的。这份即将公布的报告登载在网上⁴，并将作为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15/CRP.3）分发。

三、技术援助提供框架和资源

88. 缔约国会议承认技术援助在建设缔约国机构能力和人的能力，从而促进《公约》第二章各条款的实施方面至关重要。缔约国会议着重指出，必须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供资，使其能够满足对其各项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成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提及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建设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能力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此外，缔约国会议邀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第 5/4 号决议中确定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9. 通过针对性的立法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通过开发便于提供实地援助的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为缔约国的《公约》实施工作提供支持。尽管这类援助涵盖《公约》的所有方面，但本报告侧重于阐述实施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的各项举措和活动。

9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管理的若干全球项目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根据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业指导、咨询和专门知识。除其他外，这些项目还包括题为“争取建立有效的全球反腐败制度”和“采取联合行动建立全球反腐败制度”的项目、反腐败顾问方案以及西门子廉正举措下的项目（另见 CAC/COSP/IRG/2014/2）。

91. 正如本报告若干事例中提到的那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尤其是与开发署的密切合作继续带来十分丰硕的成果。

92. 除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的工作人员之外，区域和国家反腐败顾问在成功提供技术援助举措方面也发挥了作用。他们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可迅速使用的专业专门知识，以推动向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提供现场指导，协助它们

⁴ 见 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Publications/2015/InstitutionalIntegrityInitiative.pdf。

加强促进实施《公约》的立法和机构。本报告全文都反映出他们对实施第 5/4 号决议所做的贡献。

93. 根据预算外资源将担负区域责任的顾问派驻在斐济（负责太平洋区域）、泰国（负责东南亚）、南非（负责东非和南部非洲）、塞内加尔（负责中西部非洲）、埃及（负责中东和北非）、巴拿马（负责中美洲和加勒比）以及维也纳（负责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 2014 年 11 月负责南亚的区域顾问的任期结束后，该区域的国家由其他顾问负责。因为需要更有针对性的援助，所以向莫桑比克派驻了国家反腐败顾问。向南苏丹派驻了第二位国家顾问，但由于冲突，该顾问的活动自 2014 年 6 月停止。

94.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在一些具体国家开展了综合实地反腐败项目，包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和巴拉圭。

9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门知识受到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度评价，并反映在越来越多要求援助或参加举措和讲习班的请求中。鉴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筹备情况，这种情况将会继续下去。

96. 考虑到这些情况以及缔约国会议第 5/4 号决议所述的广泛的职责，发展伙伴和其他捐助方不断和长期的支持对于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至关重要。

四、结论和建议

97. 缔约国会议不妨审议执行第 5/4 号决议和实施《公约》第二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今后要采取的措施。在此方面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利用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98. 缔约国会议不妨鼓励各缔约国继续利用修订后的自评清单，早日为《公约》第二章的第二审议周期做好准备。特别是鉴于即将来临的第二个周期，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考虑，如何就预防腐败继续开展工作并进行信息和经验交流。

99. 缔约国会议不妨强调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供资和预算外资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便为了加强《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工作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大力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重申其通过提供此类资金手段来预防腐败的承诺。